

玉山县财政局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第 1 号

当事人：江西博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信区三清山西大道 32 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1〕17 号），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理的“玉山县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技术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BYZFCG2020-016）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
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 1、技术和商务部分评审中，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全部为“优、良、一般”等主观性评审。
- 2、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未见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

款、第十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2、罚款贰仟元（¥2000元）。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上缴至：收款单位：玉山县财政局；预算级次：县级；收款国库：国库玉山县支库；款项目：103050199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